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(含本数)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110)及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5-112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 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